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手术器械类（第四
批）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XBZC-01089

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采购人电话：0991-7819055

采购人地址：乌鲁木齐市苏州东街789号

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静、刘建新

代理机构电话：0991-5823555

代理机构地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9楼

2024年6月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部分 | 货物及技术要求 | 17 |
| 第四部分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1 |
| 第五部分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6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 | 35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手术器械类（第四批）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手术器械类（第四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XBZC-01089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手术器械类（第四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第一包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口腔类手术器械一批，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单价最高限价及技术参数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第二包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泌尿科手术器械一批，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单价最高限价及技术参数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署合同中约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

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苏州东街 789 号

联系方式：0991-7819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江西大厦九楼

联系方式：0991-5823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静、刘建新

电话：0991-582355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内容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 标项一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1 牙骨凿；2 牙龈剥离子；3 拔牙钳； 标项二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1 导引针；2 导尿管导引钢丝 |
| 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如所投产品是进口须提供完整的生产厂家授权 |
| 3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分包。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 /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 检测内容： / 。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 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

| | | |
|----|----------------|--|
| | |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7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8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9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报价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预算价金额的 1%（按标项缴纳，四舍五入最终保留到元单位）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形式 账户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0000020010110046725088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友好南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注：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400-903-9583 |
| 11 | 交货期 | 具体按照采购人采购计划及采购需求及时配送至指定地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 |
| 12 | 质保期 | 不少于 1 年 |
| 13 | 采购数量及金额 | 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采购数量及金额根据中标单价确定，具体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 | | |
|----|-----------------------|--|
| 14 | 付款方式 | 以合同单价乘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确定总价于 12 个月后进行支付。 |
| 15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50%计取。 |
| 17 | 不正当竞争 |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18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为工业 。即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2.3.4 事实依据；
 -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4.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4.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4.3 供应商投诉
-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4.3.6 质疑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方法及标准；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
-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 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商按照预算价的 1%，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9.2 本次招标可接受电汇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9.3.2 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9.5.1 投标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9.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报价文件：

11.1.1 开标一览表；

11.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11.1.3 质保期后备品备件清单；

- 11.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1.6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2.2 资格文件：
 - 11.2.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11.2.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1.2.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1.2.5 联合协议（如适用）；
- 11.3 商务技术文件：
 - 11.3.1 投标函；
 - 11.3.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1.3.3 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 11.3.4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3.5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3.6 投标标的清单；
 - 11.3.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3.8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1 投标文件分为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 资格审查表 | | |
|-------|-----------------------------|---|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半年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6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并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
| 7 | 其他要求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收据或汇款凭证等） |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 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或者标的基本概况等、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
-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如有）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如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招标失败条件

28.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3.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28.4.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28.5.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

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部分 货物及技术要求

标项一：手术器械目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考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单价（元） | 分类 |
|----|------|---|------|-----------|-----|
| 1 | 拔牙钳 | 1、适用于口腔手术；2、基本参数：1#，儿童，镶，鳃式；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把 | 150 | 口腔科 |
| 2 | | 1、适用于口腔手术；2、基本参数：2#，儿童，镶鳃式；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 150 | 口腔科 |
| 3 | | 1、适用于口腔手术；2、基本参数：3#，儿童，镶鳃式；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 150 | 口腔科 |
| 4 | | 1、适用于口腔手术；2、基本参数：4#，儿童，镶鳃式；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 150 | 口腔科 |
| 5 | | 1、适用于口腔手术；2、基本参数：5#，儿童，镶鳃式；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 150 | 口腔科 |
| 6 | | 1、适用于口腔手术；2、基本参数：6#，儿童，镶鳃式；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 150 | 口腔科 |
| 7 | | 1、适用于口腔手术；2、基本参数：8#，成人，镶鳃式；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 150 | 口腔科 |
| 8 | | 1、适用于口腔手术；2、基本参数：17#，成人，镶鳃式；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 150 | 口腔科 |
| 9 | | 1、适用于口腔手术；2、基本参数：18#，L，成人，镶鳃式；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 150 | 口腔科 |
| 10 | | 1、适用于口腔手术；2、基本参数：18#，R，成人，镶鳃式；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 150 | 口腔科 |
| 11 | 剔挖器 | 1、适用于口腔手术；2、基本参数：1#，单弯，双头；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支 | 18 | 口腔科 |
| 12 | 牙根尖挺 | 1、适用于口腔手术；2、基本参数：1#；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支 | 60 | 口腔科 |

| | | | | | |
|----|-----|---|---|-----|-----|
| 13 | 牙骨锉 | 1、适用于口腔手术；2、基本参数：2#长圆/尖圆；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把 | 50 | 口腔科 |
| 14 | | 1、适用于口腔手术；2、基本参数：2#长圆/尖圆；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 50 | 口腔科 |
| 15 | 牙骨凿 | 1、适用于口腔手术；2、基本参数：1#，弯，半圆 刃，宽 3；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把 | 65 | 口腔科 |
| 16 | | 1、适用于口腔手术；2、基本参数：2#，直，单面 刃，宽 3.5；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 65 | 口腔科 |
| 17 | | 1、适用于口腔手术；2、基本参数：3#，直，半圆 刃，宽 3；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 65 | 口腔科 |
| 18 | | 1、适用于口腔手术；2、基本参数：4#，直，双面 刃，宽 5；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 65 | 口腔科 |
| 19 | | 1、适用于口腔手术；2、基本参数：宽4，直，带刻度，骨劈开；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 264 | 口腔科 |
| 20 | 牙刮匙 | 1、适用于口腔手术；2、基本参数：1#190 双头；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支 | 15 | 口腔科 |
| 21 | | 1、适用于口腔手术；2、基本参数：1#直匙形 双头 扁柄；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 40 | 口腔科 |
| 22 | 牙挺 | 1、适用于口腔手术；2、基本参数：1#，直头，宽 2.5，空心；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支 | 60 | 口腔科 |
| 23 | | 1、适用于口腔手术；2、基本参数：2#，160mm，直型；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 60 | 口腔科 |
| 24 | | 1、适用于口腔手术；2、基本参数：1#，直头，宽 2.5，空心；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 60 | 口腔科 |
| 25 | | 1、适用于口腔手术；2、基本参数：2#，直头，宽 3，空心；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 60 | 口腔科 |

| | | | | | |
|----|-------|--|---|-----|-----|
| 26 | | 1、适用于口腔手术；2、基本参数：5#，弯头，宽4，空心；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 60 | 口腔科 |
| 27 | | 1、适用于口腔手术；2、基本参数：6#，弯头，宽5，空心；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 60 | 口腔科 |
| 28 | 牙龈剥离子 | 1、适用于口腔手术；2、基本参数：双头；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支 | 26 | 口腔科 |
| 29 | | 1、适用于口腔手术；2、基本参数：双头，圆柄；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 180 | 口腔科 |
| 30 | | 1、适用于口腔手术；2、基本参数：双头，硅胶柄；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 180 | 口腔科 |

| 标项二：手术器械目录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考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单价（元） | 分类 |
| 1 | 导尿管导引钢丝 | 1、适用于泌尿外科手术；2、基本参数：450mm×Φ2.5；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把 | 55 | 泌尿外科 |
| 2 | 导引针 | 1、适用于泌尿外科手术；2、基本参数：21F，膀胱穿刺，造瘘，多功能；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套 | 1200 | 泌尿外科 |
| 3 | 金属尿管 | 1、适用于泌尿外科手术；2、基本参数：F9（Φ3），管接头Φ7；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支 | 36 | 泌尿外科 |
| 4 | | 1、适用于泌尿外科手术；2、基本参数：F12（Φ4），管接头Φ7；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 36 | 泌尿外科 |
| 5 | | 1、适用于泌尿外科手术；2、基本参数：F15（Φ5），管接头Φ7；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 36 | 泌尿外科 |
| 6 | | 1、适用于泌尿外科手术；2、基本参数：F18（Φ6），管接头Φ9；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 36 | 泌尿外科 |
| 7 | | 1、适用于泌尿外科手术；2、基本参数：F24（Φ8），管接头Φ9；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 36 | 泌尿外科 |
| 8 | 可重复使用导尿管 | 1、适用于泌尿外科手术；2、基本参数：F15（Φ5）；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支 | 18 | 泌尿外科 |
| 9 | | 1、适用于泌尿外科手术；2、基本参数：F15（Φ4）；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 18 | 泌尿外科 |
| 10 | | 1、适用于泌尿外科手术；2、基本参数：F12（Φ4），管接头Φ7；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 32 | 泌尿外科 |
| 11 | | 1、适用于泌尿外科手术；2、基本参数：F24（Φ8），管接头Φ9；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 32 | 泌尿外科 |
| 12 | | 1、适用于泌尿外科手术；2、基本参数：F9（Φ3），管接头Φ7；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 32 | 泌尿外科 |
| 13 | 尿道扩张器 | 1、适用于泌尿外科手术；2、基本参数：Φ5.5（F16），男性；3、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4、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支 | 32 | 泌尿外科 |

备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不许缺项漏项。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 | | |
|----|--|-------|-------|-------|
| |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 1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2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居民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 | | |
| 3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4 |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单价）； | | | |
| 5 |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择性报价； | | | |
| 6 | 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7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8 | 评审结果：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分值 | 备注 |
|--------------------|---|---|----|------|
| 价格分 (30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 | 30 | 客观评审 |
| 商务 技术分 (70分) | 产品符合性 | <p>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0分；</p> <p>标项一：共<u>31</u>项，每有一项产品参数存在负偏离则扣1.3分 最低得0分，最高得40分。</p> <p>标项二：共<u>14</u>项，每有一项产品参数存在负偏离则扣2.8分 最低得0分，最高得40分。</p> <p>注：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以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或中文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性能参数说明书为准，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p> | 40 | 客观评审 |
| | 供货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 ①供货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②交货方式是否切合实际；③供货保障流程是否合理；④供货流程要点是否明确；⑤供货实施步骤是否清晰，进行评议：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 10 | 主观评审 |
| | 售后服务方案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方式；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技术支持；④服务体系；⑤退换货品承诺，进行评议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 10 | 主观评审 |
| | 用户使用评价 | <p>由甲方单位出具对投标人所提供的类似相关服务的供应评价，每提供一项评价满意或优秀的得1分，满分4分。（须提供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的业主评价函）</p> | 4 | 客观评审 |
| | 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 <p>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所投产品同类销售业绩进行评议，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满分4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盖章的视为无效业绩。</p> | 4 | 客观评审 |

| | | | | |
|--|------|---|---|------|
| | 政策加分 | <p>节能环保产品（2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 2 | 客观评审 |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数量：3 家。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2.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2.4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4.2.5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4.2.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2.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2.8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4.2.9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4.2.10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4.2.11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4.2.14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 _____

医用耗材（试剂）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新疆医科大学和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关于医用耗材（试剂）采购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产品及价格

1. 本合同范围内耗材（试剂）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单价、生产厂家以中标结果为准，阳采谈判以签字的结果确认单为准，除中标和阳采谈判结果外的，应以设备与信息管理部签字或盖章的附件为准。

2. 合同内产品价格按中标价格执行，包含生产、销售、运输全部成本及税费、利润等全部项目。

3.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的价格为全疆最低价。

4. 合同期内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不得上调价格。若经双方协商产品价格下浮，经双方确认后按下浮结果执行。

第二条 供货方式及时间

1.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适当备货，确保甲方需求。

2. 乙方按甲方采购计划和要求及时配送，乙方承诺自接到甲方计划后_____天内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急诊、抢救等紧急情况下，甲方随时下达计划，乙方必须保证随时供货，并在 4 小时内送达。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诊疗工作。

3.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先送达甲方设备与信息管理部办理验收入库手续。乙方不得在甲方设备与信息管理部通知的计划外直接向使用科室送货。违反本约定的，乙方承诺免于收取任何款项，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甲方收货时，应验收产品的名称、规格、生产厂家、批号、数量、有效期和包装等，如配送的产品与甲方计划及中标（谈判）结果不符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乙方应立即退货、换货、补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及时进行更换，确保不影响甲方的工作。

5. 供货配送过程中的破损、丢失、污染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资质及质量标准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及代理人的合法资格、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合法性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包括：

(1) 营业执照；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

(4)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

(5) 产品授权文件；

(6) 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

(7) 汇款地址、账号。

2. 乙方本条第一款所列资质证明文件发生变更、过期等情况应提前 9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及时更新备案。乙方委托代理人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更新备案。

3. 合同期内由于乙方（供应商）代理权限（产品授权）的转移、公司注销、产品变更等实质性原因，合同应终止，甲方（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

方按医院相关规定重新招标。

4. 乙方保证所配送的产品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与投标时的承诺相一致。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和处理。

5. 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包装、贮存及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及质量；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进口产品报关单、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包括甲方提出的特殊要求；随货同行单上应当包括供货者、生产企业及生产企业许可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数量、储运条件、收货单位/地址、发货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货者出库印章。

6. 乙方所提供的医用耗材的有效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有效期限不小于6个月；另对于库房屋存效期低于3个月的产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予以免费更换。特殊产品双方另行协商。

7.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授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的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第四条 付款

1. 乙方送货后按甲方要求及时携由甲方采购和库管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办理入库手续，按规定出具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财务票据。

2. 取得入库手续后，乙方有权对该批供货书面申请付款，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根据计划予以支付，付款期限以医院付款周期为准。

3. 付款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银行保理等方式向乙方结算货款。

第五条 反商业贿赂约定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3 款约定的，甲方对该供货有权不予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供货等值的违约金。

2. 不按约定时间配送的，乙方按照每天承担逾期配送产品货款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3. 乙方三次不按甲方采购计划配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提供产品的价格不是全疆最低价，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对本合同期限内所有产品按全疆最低价执行，已结算供货的差额部分从未结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补足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6.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处理。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任何费用的，乙方均应按照该支出数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按照问题产品数量的双倍向甲方供应产品。

7. 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任何失信、弄虚作假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的货款，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货款的 30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有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 乙方开具虚假发票的，乙方同意甲方对虚假发票所涉及金额货款不予支

付，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将本合同约定的供货义务转让给他人履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1 款履行义务的，乙方除应当继续履行该义务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医院了解乙方所供应的产品价格存在波动，启动重新招标或阳采，待招标或阳采完成后，按照招标或阳采结果执行，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3.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疆医科大学等出台相应的采购政策，则按照上级采购政策执行，若政策影响合同实际实质性条款的则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4. 本合同到期后，如合同涉及项目未完成招标，则按照本合同价格执行，招标完成后自动终止，原价格执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已对本合同各条款全面、准确理解，双方对本合同的认识已达成完全的一致。

2.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价格、文件、资料、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及患者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

3. 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但

应以最大限度减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方式履行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的所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1)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承诺。

(2) 法人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中标通知书及答疑函。

(4) 产品清单。

5. 与合同相关招投标备案资料、供应商承诺、价格谈判、会议纪要等其他附件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甲方确认通讯地址：

负责人：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无

乙方确认通讯地址：

负责人：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1. 双方一致认可，在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之间的书面通知等文件通过递送、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合同记载的双方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视为送达，且该通讯地址适用于法院（或仲裁）审理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
2. 如果一方故意拒收、找他人代收、邮件被退回或以其他理由逃避接收文件的，所有文书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3. 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承诺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递交日期：

投标文件在编制时必需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

说明：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书格式并不作为最终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唯一要求，以系统上最终提交的各部分投标文件为准。未提供格式的，自拟。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二、资格响应文件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投标产品信息 (应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信息一致) | | | | | 单价 | 备注 (包装规格) |
|-----------------|------|-------------------------------|------|------|----|------|----|--------------|
| | | 投标产品注册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产地 | 注册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
| 投标报价 (单价合计): | | 小写： 大写： | | | | | | |

注：1、各供应商需对第三章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所有规格及内容进行报价，单价以各产品对应规格进行报价。

2、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3、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中应注明所投产品的准确信息，医疗器械应严格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相关信息填写，非医疗器械应按产品实际外包装信息填写；所投产品如为注册产品的组件，在产品注册证名称后的括号内注明实际产品名称即可。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投标产品信息 (应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信息一致) | | | | | | 投标报 价单价 | 备注 (包 装规 格) |
|-----|------|-------------------------------|----------|------|----|----------|------------|------------|----------------------|
| | | 投标产品 注册证名 称 | 规格型 号 | 生产厂家 | 产地 | 注册证 号 | 最高限 价单价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小写： 大写：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如有）

| 免费提供备损耗件备品备件及耗材清单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损耗件备品备件清单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损耗件备品备件，如有耗材需提供配套耗材价格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

资格文件部分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协议（如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3.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 招投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货物名称)进行投标,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投标货物的投标总价(大写): _____元人民币。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90_____天内有效。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致采购人）_____：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说明 | 关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各项要求（包含技术需求及商务、其他要求）一一对应,在本表中如实填写具体响应(有技术参数的提供响应的技术参数)，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技术指标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审小组会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 供货方案；
- (2) 售后服务方案；
- (3) 用户使用评价
- (4) 业绩一览表(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5)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请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 (6)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证明材料，未提供各式的自拟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

日期：

附件 2：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3：联合协议（如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 ≥ 10000 | ≥1000 | | 且, ≥ 5000 | ≥100 | | 且, ≥ 2000 | <100 | | 或, < 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 ≥ 120000 | | ≥100 | 且, ≥ 8000 | | ≥10 | 且, ≥ 100 | <10 | | 或, < 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10 | | |

附件 6：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需）

致：（招标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兹指派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货物名称）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